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2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签署《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同煤集团转让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矿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老沟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框架范围内处理本次转让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执行《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关于本次转让的交易内容、关联方、交易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23）。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经友好协商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将《资产转让协议》第 13.1 条修改为:

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 本次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 包括:

(a) 有权机关对标的资产相关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

(b) 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c) 乙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 双方确认,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三) 本补充协议构成《资产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资产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转让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上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 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备查文件

- (一)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